

河南省财政厅

2015 年河南省政府定向置换一般债券（一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 2015 年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02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64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68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定向承销发行了 2015 年河南省政府定向置换一般债券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为 6.451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为 6.451 亿元。

三、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，经簿记建档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3.14%。

四、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开始计息，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 11 月 4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18 年 11 月 4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河南省财

政厅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5年11月2日

